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1號

抗 告 人

即聲明異議人 林達雄

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64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故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，而非以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為異議對象。又刑事裁判於確定後即生效力，職司執行之檢察官必須本於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。至確定裁判是否違法，僅得另循刑事訴訟法針對確定裁判所設之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。在此之前，檢察官依據確定裁判內容所為執行之指揮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林達雄（以下稱抗告人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後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5號裁定（以下稱系爭裁定）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抗字第42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有上開二裁定（詳原審卷第85至98頁）及法院前

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

(二)經比對抗告人先後提出之聲明異議狀及抗告狀，僅第1行之記載相異，其餘內容完全相同，均主張系爭裁定有違背法令之處，應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；其於本院訊問時，陳明其聲明異議及抗告目的是希望可重新定執行刑，其他尚包含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定刑裁定，僅應執行有期徒刑十餘年，系爭裁定所定之執行刑過高等語，並確認係對系爭裁定不服（詳本院卷第78頁），互核與其於原審訊問時所述係對系爭裁定聲明異議，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（詳原審卷第131頁）相符。

四、據此，系爭裁定既已確定，除符合非常上訴之情形外，不得再循通常救濟及聲明異議程序聲明不服，抗告人對系爭裁定為聲明異議，依首揭說明，於法未合，原裁定予以駁回，自無違誤，抗告人仍執陳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法官 顏維助
法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徐珮綾